(上接B70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汪建华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东升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东升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新权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其生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汪建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东升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应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1. 提名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尚佳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南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提名王清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提名刘新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提名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提名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提名张其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界定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按照新《公司法》等规定作适应性调整。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 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根据新《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 行修订。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修订《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4.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6.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8.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9.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润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六)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七)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八)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九)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姜广为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人选；张志君不再担任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康喜唐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人选；卢健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赵诚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人选；提名徐锋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人选。郝卫强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段浩杰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李刚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人选；郝卫强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丽双、郭清海、郭鸿江、郭贤锐、郭清河、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丽双，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0日("蒙泰转债"赎回日)，"蒙泰转债"累计转股146,953股，公司总股本由108,572,951股增加至108,719,904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5.25%被动稀释至55.17%。
3、本次郭丽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700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5.17%下降至5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贤锐、郭丽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丽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郭丽双于近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丽双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5.17%下降至5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减持)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8.77	0.17%
	0	被动稀释0.08%
合 计	18.77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前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74%	168.43	1.55%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74%	168.43	1.55%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3.82%	34.04%	3,672.00	33.77%	3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46%	8.51%	918.00	8.44%	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7%	25.53%	2,754.00	25.33%	25.49%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3.18%	13.27%	1,431.50	13.17%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3.18%	13.27%	1,431.50	13.17%	1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33%	1.33%	144.00	1.32%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33%	1.33%	144.00	1.32%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74%	187.20	1.72%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74%	187.20	1.72%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74%	187.20	1.72%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74%	187.20	1.72%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06%	1.07%	115.20	1.06%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06%	1.07%	115.20	1.06%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68%	0.69%	74.06	0.68%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68%	0.69%	74.06	0.68%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998.36	55.25%	55.60%	5,979.59	55.00%	5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36	29.88%	30.07%	3,225.59	29.67%	2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7%	25.53%	2,754.00	25.33%	25.49%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24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8,572,951股的比例；
2、"本次变动后"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指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后相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截至2025年10月30日总股本数108,719,904股的比例；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00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8,033,904股；
4、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丽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